

北京市慈善信托年度报告

(2019 年度)

慈善信托名称 国投泰康信托-2016 年国投慈善 1 号慈善信托
备 案 编 号 110000000000001
报告编制人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2020 年 3 月 30 日

北京市民政局印制

说 明

一、本报告适用于在北京市备案的慈善信托，慈善信托受托人应当参照本报告对所管理的慈善信托编制年度报告。

二、本报告作为北京市慈善信托运作期间的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要求。

三、报告期为报告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以下简称“报告日”);当年备案设立的慈善信托，报告期为备案日起至当年12月31日。

四、慈善信托年度报告应当通过北京市民政局官方网站及受托人自有信息平台进行发布。

受托人承诺

谨此确认，本报告书所填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同时可予以信息公开（私人信息除外）。



受托人（盖章）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16 日

一、基本信息

1.1 慈善信托基本信息

信托名称	国投泰康信托 2016 年国投慈善 1 号慈善信托
慈善信托备案编号	11000000000001
信托备案时间	2016 年 9 月 1 日
信托期限	五年
信托目的	贫困地区群众生活改善、教育支持
信托财产类型	现金
信托财产金额（万元）	1000 万元
信托财产总规模（万元）	5000 万元
每年慈善支出数额或比例	不低于慈善信托资金总额的 15%。
受托人报酬约定	约 0.7%/年，以慈善信托余额为基数，按日计算、按年计提，信托终止后一次性支付。
监察人报酬约定	约 0.2%/年，以慈善信托余额为基数，按日计提。

1.2 慈善信托当事人基本情况

1.2.1 委托人情况

姓名或单位名称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及邮政编码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 号-6 国际投资大厦，100034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2.2 受托人情况

名称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类型（信托公司、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	信托公司
住所及邮政编码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2 号楼 16 层、17 层，100034
注册资金	267,054.5454 万元
信托管理责任人姓名	傅强

信托管理责任人联系方式	
是否管理其他慈善信托（如有，列出名称）	1. 国投泰康信托 2017 年真爱梦想 2 号教育慈善信托 2. 国投泰康信托•2018 甘肃临洮产业扶贫慈善信托

1.2.3 监察人信息

姓名或单位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及邮政编码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200120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3 账户信息

信托开户名称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账户开户银行	渤海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信托账号	3000111344020373

二、慈善信托管理信息

2.1 本信托主要工作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职务	职责
李峥	男	1978.10	硕士	家族信托业务部副总经理	总体负责慈善信托业务开展
刘书真	女	1989.10	硕士	家族信托业务部信托经理	慈善信托后续管理

2.2 信托管理规则

（请说明信托事务决策流程、受益人选择方法和程序、信托财产投资规则、慈善活动管理规则、风险防控措施等）

1. 信托事务决策流程

受托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慈善信托管理办法》、《北京市慈善信托管理办法》等规定，以及本慈善信托合同的约定处理信托事务。

慈善信托财产运用、闲置资金投资管理等事项，经受托人的信托业务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履行对监察人的告知义务后方可执行。

2. 受益人选择方法和程序

本慈善信托项下信托财产的受益人范围为贫困地区生活困难的群众、贫困学生。受益人选择方法为：按照委托人要求以及委托人同意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的建议，确定受益人。具体程序为：（1）委托人向受托人提供慈善信托工作要求（若有）；（2）受托人与委托人同意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沟通，由其提供具体名单。

3. 慈善活动管理规则

本慈善信托每年用于慈善目的支出的比例不低于本慈善信托资金总额的 15%。受托人严格执行信托文件中约定的年度慈善活动支出比例。受托人通过委托人同意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将慈善信托资金用于开展贫困地区扶贫、教育等慈善项目。

4. 信托财产投资规则

本慈善信托项下闲置资金可以投资于银行存款、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券和货币市场基金等。

5. 慈善信托风险管理措施

受托人对本慈善信托建立单独的信托财产专户，并按照《信托法》等

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将本慈善信托项下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并与其他慈善信托分别核算、分别管理，受托人不得将慈善信托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

受托人委托保管人将信托财产专户设定为保管账户，由保管人对保管账户内全部慈善信托资金进行保管。受托人管理本慈善信托而取得的信托收益，除慈善信托文件另有约定外，应当将该信托收益交由保管人保管，任何人不得挪用。

受托人不得利用信托财产从事以下活动：（1）向他人提供担保；（2）借款给非金融机构；（3）可能使本慈善信托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4）违背慈善信托目的的投资；（5）为自己或他人牟取私利；（6）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信托文件禁止的其他行为。

三、本年度慈善信托收支概况

收入	本年金额（元）	上一年金额（元）
委托资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投资收益	6,219.39	80,934.38
存款利息	1,300.30	2,478.67
其他收入	0.02	
合计：	10,007,519.71	10,083,413.05
支出	本年金额（元）	上一年金额（元）
慈善支出	10,380,000.00	9,828,500.00
受托人报酬		
保管费	27.79	286.90
监察人报酬	555.87	5,738.07
其他		

合计：	10,380,583.66	9,834,524.97
-----	---------------	--------------

四、信托资产管理情况

4.1 资产持有情况（截至报告日）

4.1.1 持有概况

序号	资产种类	本金金额（元）	期末金额（元）	期末金额占信托财产总值比例
1	银行存款	16,647.50	16,647.50	100%
合计		16,647.50	16,647.50	100%

（注：资产种类指银行存款、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券和货币市场基金等）

4.2 资产投资运用情况（报告年度内）

4.2.1 本年度投资策略

根据信托合同约定，本慈善信托项下闲置资金可以投资于银行存款、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券和货币市场基金等。

4.2.2 交易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交易类型 (买入/卖出)	交易日期	交易日单位净值	交易金额（元）	交易份额（份）
1	融通汇财宝货币 A	卖出	2019-7-22	1.0000	393,815.08 ¹	393,630.75

4.2.3 收益贡献度分析

¹融通汇财宝货币 A 于每月 15 号结转份额，393,630.75 份额从 2019 年 7 月 16 号（含）-2019 年 7 月 21 号（含）产生的收益未能及时结转份额，直接进入了交易金额，因此交易金额包含了交易份额在以上期间的收益。

资产种类	收益（元）	收益占比
银行存款	1,300.30	17.29%
货币市场基金	6,219.39	82.71%
合计	7,519.69	100.00%

五、慈善活动开展情况

5.1 慈善项目财务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支出（单位：元）							
		直接用于受益人的款物	项目直接运行费用						总计
			立项、执行、监督和评估费用	人员费用	租赁房屋、购买和维护固定资产费用	宣传推广费用	其他费用	小计	
1	宁县 2019 年度定点帮扶项目	5,000,000.00							5,000,000.00
2	合水县 2019 年度定点帮扶项目	5,000,000.00							5,000,000.00
3	平塘县 2019 年度定点帮扶项目	380,000.00							380,000.00

5.2 慈善项目详细情况

5.2.1 项目 1——宁县 2019 年度定点帮扶项目

项目执行方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项目期限	无
项目实施地点	甘肃省宁县
项目简介	根据委托人要求，经受托人确认，2019 年本慈善信托通过甘肃省贫困县——宁县人民政府进行定向捐赠，支持宁县

	定点帮扶项目，合计金额 500 万元，用于教育资助、产业帮扶、劳务输转、基础设施建设等 4 个方面。
受益人数	350 余户贫困户及 200 名贫困学生

5.2.2 项目 2——合水县 2019 年度定点帮扶项目

项目执行方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项目期限	无
项目实施地点	甘肃省合水县
项目简介	根据委托人要求，经受托人确认，2019 年本慈善信托支持贫困县甘肃省合水县定点帮扶项目，合计支出 500 万元，用于教育资助、产业帮扶、就业扶贫、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
受益人数	300 余户贫困户及 400 名贫困学生

5.2.3 项目 3——平塘县 2019 年度定点帮扶项目

项目执行方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项目期限	无
项目实施地点	贵州省平塘县
项目简介	根据委托人要求，经受托人确认，2019 年本慈善信托支持贫困县贵州省平塘县定点帮扶项目，合计支出 38 万元，用于教育资助。
受益人数	100 名贫困学生

六、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6.1 本慈善信托参与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参与方	是否与其他参与方有关联关系	关联方	关联性质（同一、同一母公司、同一控制人等）
委托人	是	受托人	委托人是受托人的实际控制人
受托人	是	委托人	委托人是受托人的实际控制人
项目执行人			
信托监察人			
信托保管人			

6.2 本慈善信托开展中的关联交易（“无”）

6.2.1 本信托与受托人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描述：（例如：认购受托人发行的信托产品等）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万元）			

6.2.2 本信托与信托保管人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描述：（例如，在保管人处的存款、认购理财产品等）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万元）			

6.2.3 本信托与其他方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描述：（如与受托人的股东、子公司、兄弟单位、委托人以及其他参与方的关系单位之间的交易等）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万元）			

（如有其他关联交易，应参照上述表述予以披露）

七、本年工作总结

2016 年 9 月 1 日，国投泰康信托（“本受托人”）接受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成立“国投泰康信托 2016 年国投慈善 1 号慈善信托”（“本慈善信托”），用于贫困地区群众生活改善及教育支持。本慈善信托于 2019 年 7 月变更信托规模，总规模从 3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委托人分 5 年交付信托财产，每年交付 1000 万，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已交付完毕。本慈善信托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监察人，渤海银行担任资金保管人。

受托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慈善信托合同的约定，恪尽职守，履行诚信、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保障慈善目的的实现。

报告期内，本慈善信托发生三项慈善支出，分别为：（1）支持宁县定点帮扶项目，合计金额 500 万元，用于教育资助、产业帮扶、劳务输转、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2）支持贫困县甘肃省合水县定点帮扶项目，合计支出 500 万元，用于教育资助、产业帮扶、就业扶贫、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3）支持贫困县贵州省平塘县定点帮扶项目，合计支出 38 万元，用于教育资助。

报告期内，受托人根据慈善信托合同约定，对闲置资金开展保值增值投资，申购了由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融通汇财宝货币”货币基金，全年实现投资收益 6,219.39 元。

报告期内，受托人规范慈善信托业务操作流程，提高慈善项目实施能力，通过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精心管理和健全内控体系，有效保障委托人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

八、财务会计报表

8.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投泰康信托 2016 年国投慈善 1 号慈善信托
报告截止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信托负债与信托权益	期初数	期末数
信托资产：			信托负债：		
货币资金	2,115.76	16,647.50	交易性金融负债		
拆出资金			衍生金融负债		
存出保证金			应付受托人报酬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7,595.69		应付托管费		
衍生金融资产			应付受益人收益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交税费		
应收账款			应付销售服务费		
发放贷款			其他应付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预计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其他负债		
长期应收款			信托负债合计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信托权益：		
固定资产			实收信托		
无形资产			未分配利润	389,711.45	16,647.50
长期待摊费用			信托权益合计	389,711.45	16,647.50
其他资产					
减：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信托资产总计	389,711.45	16,647.50	信托负债及权益合计	389,711.45	16,647.5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此财务报表已获慈善信托监察人认可。



8.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投泰康信托 2016 年国投慈善 1 号慈善信托

报告期：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1. 收入	10,083,413.05	10,007,519.71
1.1 委托资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1.2 利息收入	2,478.67	1,300.30
1.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934.38	6,219.39
1.4 租赁收入		
1.5 汇兑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1.6 其他收入		0.02
2. 支出	9,834,524.97	10,380,583.66
2.1 慈善支出	9,828,500.00	10,380,000.00
2.2 税金及附加		
2.3 受托人报酬		
2.4 监察人报酬	5,738.07	555.87
2.5 保管费	286.90	27.79
2.6 投资管理费		
2.7 销售服务费		
2.8 交易费用		
2.9 资产减值损失		
2.10 其他费用		
3. 信托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248,888.08	-373,063.95
减：所得税费用	-	-
4. 信托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8,888.08	-373,063.9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此财务报表已获慈善信托监察人认可。



受托人（盖章）



监察人（盖章）

8.3 报表附注

8.3.1 本慈善信托概况

“国投泰康信托 2016 年国投慈善 1 号慈善信托”（“本慈善信托”）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等法律法规于 2016 年 9 月 1 日成立的慈善信托，慈善信托目的是贫困地区群众生活改善、教育支持。国投泰康信托担任本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本慈善信托在北京市民政局备案，备案编号为 11000000000001。

8.3.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8.3.2.1 会计年度

本慈善信托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8.3.2.2 记账本位币

本慈善信托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8.3.2.3 遵循声明

本慈善信托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北京市民政局发布的有关慈善信托年度报告披露要求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慈善信托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业务活动。

8.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8.3.3.1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慈善信托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为了在短期内出售而取得的金融资产，以及衍生金融工具。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慈善信托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但已经被重分类为其他金融资产类别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除外。

贷款及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分类为上述三种类别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慈善信托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8.3.3.2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慈善信托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慈善信托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慈善信托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3.3.3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收入是本慈善信托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流入。本慈善信托的收入按照来源，主要包括接受委托资金收入、投资收

益、利息收入。

收入仅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慈善信托且有关收入的金额可以可靠地计量时进行确认，各项收入的确认标准如下：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8.3.3.4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报酬、保管费、监察人报酬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8.3.4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8.3.4.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慈善信托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8.3.4.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慈善信托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8.3.4.2 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慈善信托本报告期无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8.3.5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8.3.5.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
银行存款	16,647.50
合计	16,647.50

8.3.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按资产类型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	—
债券	—
基金	—
合计	—

(2) 本期交易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交易类型 (买入/ 卖出)	交易日期	交易日 单位净值	交易金额(元)	交易 份额(份)
1	融通汇财宝货币	卖出	2019-7-22	1.0000	393,815.08	393,815.08

8.3.5.3 委托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类型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机构	10,000,000.00
个人	-
合计	10,000,000.00

8.3.5.4 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类型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存款利息收入	1,300.30
贷款利息收入	-
合计	1,300.30

8.3.5.5 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股票	-
债券	-
基金	6,219.39
合计	6,219.39

8.3.5.6 慈善支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直接用于 受益人的款物	项目直接 运行费用	合计
宁县扶贫项目	5,000,000.00		5,000,000.00
合水县扶贫项目	5,000,000.00		5,000,000.00

平塘县扶贫项目	380,000.00		380,000.00
合计	10,380,000.00		10,380,000.00

本报告期本慈善信托的慈善支出占信托资金总额的 20.76%，符合信托文件约定的年度慈善活动支出比例。

8.3.5.7 监察人报酬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支付的监察人报酬	555.87

8.3.5.8 保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支付的保管费	27.79

8.3.6.7 关联交易

(1) 本慈善信托参与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人、受托人的实际控制人

(2) 本慈善信托开展中的关联交易

除委托人委托受托人设立本慈善信托以外，本慈善信托开展中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监察人意见

(请监察人出具对本慈善信托的年度监察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监察人”)作为“国投泰康信托 2016 年国投慈善 1 号慈善信托”(以下简称“本信托”)监察人,根据本信托备案部门要求,出具本意见。

一、事实与材料

为出具本意见,监察人要求本信托受托人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人”)提供了监察人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相关文件、划付凭证等资料,并对信托事务处理情况进行了说明。

受托人承诺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划付凭证等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说明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真实并由有权签署的人所为,所有副本材料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资料信息提供之日至本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事件、变化或情势导致监察人无法信赖该等资料、信息。

为出具本意见,监察人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受托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说明等进行了必要的审阅、核实。

本意见系依据本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事实的了解和对可适用的法律法规的理解而出具,仅供受托人就本信托向备案部门进行报备使用,不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二、监察意见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监察人未发现受托人于报告期内(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管理运作本信托过程中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损害委托人和受益人权益的行为。



人々



